#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6-02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时间一点点流逝，军训已经过去一半，而我似乎仍有些神离，但我心中非常激动，我认为在开始军训时，我已经向清中迈进了第一步。经过几天的时间，我仿佛成长了许多，我意识到了，我是一个高中生，我应该承担和承受自己因成长带来的一切。例如...*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

时间一点点流逝，军训已经过去一半，而我似乎仍有些神离，但我心中非常激动，我认为在开始军训时，我已经向清中迈进了第一步。

经过几天的时间，我仿佛成长了许多，我意识到了，我是一个高中生，我应该承担和承受自己因成长带来的一切。例如：第一，首先习惯每天的作息，早晨五点半起床，中午必须午休，晚上在熄灯之后休息；第二，习惯每天快节奏的生活，不能像以前，干什么事都拖拖拉拉，必须快，必须好；第三，习惯老师的讲课方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接受老师知识的传承……简单来说，改掉自己的坏毛病，臭脾气，就像开学典礼时，闫校长所说，培树三大习惯，做一个四有青年。

在这几天里，我们听了不少讲座，有郑宝兰的“在追梦的路上遇上最好的自己”，只有在追梦的路上超越自己，才能遇到最好的自己。人的一生就好比单趟列车，在这趟列车上我们要学会自我鼓励，学会管理自己，学会自律，更要学会坚持和坚守，我们应勇敢面向未来，因为梦在脚，让我们去追逐吧！我坚信“励志漫长清华园，刻苦方能未明湖”；有王虹的心理专题“把握自己，赢在青春”，在那短短的两个小时，她让我们懂得“把自己当作他人，学会冷静，平和的处理问题；把他人当作自己，学会友善和关心；把他人当作他人，学会尊重和宽容；把自己当作自己，学会责任和和谐。”我们还通过“为青春代言”这个游戏，总结了十六个字“脑中有梦；肩上有责；心中有爱；腹中有量。”我坚信我一定可以做到；还有张玉秀的法制专题，他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制”和“爱国”让我们明白懂法是何等重要，而现在社会的暴力事件频发是何等可怕。以及“行为规范”“礼仪”“应急救护”等。

军训是几天之中最重要的科目之一，我们学习了“稍息，立正，跨立，停止间转法，敬礼，踏步，齐步，正步”等，而这一切都是在军姿的基础上进行的。而我们的教官“呆萌呆萌”的，但十分尽责，我相信，为了教官的那种“呆萌”，为了我们自己，我们在最后的汇演中，一定拼尽全力，用最好的我们来完成。

过几天便是表现我们歌喉的时候，“四歌”的练习也是军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累成狗”的军训生活中，练习唱歌，准备表演，是我们的娱乐之一，尽管我是一个音痴，但我依然钟情于音乐，在音乐的海洋里，时间永远是流逝最快的，我的注意力也是最为集中的，心中充满期待，期待之后的课程，期待之后的比赛。

第一次的军训过程是艰苦的，内心也曾抱怨，但更多的是汗水，更多的是欢笑，更多的是“唠叨”而不是泪水。军训只剩下短短几天，而在我心中，军训的时光将在我的脑海中留下烙印，在之后的日子里陪伴着我。

筑梦清中，期待一个崭新的自己，加油！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

直到现在，只要回忆起第一次坐船的经历，当时的画面就会一下子浮现在我眼前。

去年劳动节，天气晴朗，我们一家人去黄河公园玩。刚到黄河边，一阵阵欢声笑语传入我的耳中，我扭头一看，他们都在河上面划船呀！我心里羡慕极了，我长这么大从来都没有坐过船的，便让爸爸妈妈和我去坐船。

爸爸妈妈买票回来，我们去租船，爸爸租了一艘很酷的船，我和妈妈租了一艘很可爱像小猫样子的船。

我刚踏上船，船身晃了一下，我很害怕，想把脚缩回来。妈妈就赶紧在后面扶了我一下，我才上去。妈妈紧跟着也上了船，船晃来晃去，我心里变得更害怕了，呆呆地抓着旁边的护栏，一动也不敢动。爸爸的船就在我们船的旁边，他安慰着我说：“不要怕，你要去克服！”我听了爸爸的话，先让自己的心平静起来，慢慢试着放开了手，发现没什么事儿就渐渐的放松了下来。

我划了起来，船如火车般行驶了起来，我放松地欣赏美景。两岸柳树成荫，柳条轻轻的垂下来，不时的抚摸着湖面，像是在说悄悄话。前面花团锦簇，好像是在比美似的。湖水碧波荡漾，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钻石般的光芒。

不一会，租船时间到了，我们依依不舍的下船了，我心里非常开心。这次坐船的经历让我明白了，无论是什么困难的事，都要去尝试，去克服自己。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3**

高尔基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从小到大，我们看过许多各式各样的书，从无字书到绘本，从绘本到童话，从童话到小说，又从小说到传记……在数不胜数的书中，总有一本使你爱不释手，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萤王》。

这本书十分感人，它讲的是：一个小男孩为了抓一只豆娘，不幸在高高的芦苇荡中迷了路，他在漆黑的夜晚中无助地走着，边走边掉眼泪，就在他要绝望的时候，一道美丽的亮光从远方连了过来，他跟着亮光走，这才走了出去；那亮光是成千上万只萤火虫连起来的，为了报答它们，男孩一辈子都在保护萤火虫；到了他生命的最后一天，所有的萤火虫都来了，落满了他一身；他的儿子按照他的愿望将骨灰洒在萤火虫常出没的小溪边，就在他儿子将骨灰撒向空中的那一瞬间，萤火虫如礼花绽放一般在空中出现，星星点点一直亮着，向远处飘散，好像在为他送行……

这本书最让我感动的地方是：男孩在芦苇荡中被萤火虫带出来的那个部分，萤火虫在男孩最无助的时候出现在了男孩身边，为男孩带来了光明，带来了希望，并带着他走出了黑暗，走出了绝望。这让我感受到人与动物美好、充满善意的感情。

我最喜欢这本书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曹文轩笔下的《萤王》十分纯美、简单；里面的人物更是刻画得栩栩如生，他们的性格各不相同，都很有特点；里面的内容很贴近事实，讲的都是乡村里的美好生活；主角的经历总是曲曲折折，不会一帆风顺；故事情节不会平淡无奇，很耐看；最重要的是，这本书真的很感人！

这就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希望大家都能看看《萤王》这本书，并从中体会人与动物美好的感情。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4**

今天放学，我饿了就拿了妈妈的十元钱去苏果便利店买东西吃。

我拿了一包奇多和一盒百利滋，就高高兴兴地回家了。到家后我就顺手把阿姨找的零钱放在了妈妈的手上，妈妈接过零钱一看说：“甜甜呀，你买了什么东西呀花了那么多钱。”“我没买多少呀，就一包奇多和一盒百利滋呀”我很惊奇地回答妈妈，这时妈妈拿过了购物小票，发现阿姨把钱找错了。这时我想反正也没我事，找错就找错呗，反正妈妈会去和阿姨交涉的，这时我仍然很自在地一边吃着买来的东西一边看我的书。可谁知道这时妈妈却走过来对我说：“甜甜呀，你自己带着小票去跟阿姨说。”“啊!我去……”我央求着妈妈说：“还是你去吧，我不敢”。可妈妈不同意了就很干脆地对我说：“自己的事情自己处理，你都这么大的人啦。”唉!没办法谁叫我当时不看清楚小票的呢。我只好很不情愿地拿起小票向便利店走去。

在路上我就在想，如果阿姨不承认不找给我钱怎么办?阿姨态度不好怎么办?……我很紧张地走进了便利店很小声地对阿姨说：“我买这两包东西一共才五块九毛钱。我给你十元钱，你应该找我四块一毛钱才对呀，可是你怎么就找我两毛钱呢”。我很困难地说完这句话然后悄悄地偷看了一下阿姨的脸色，还好阿姨好象还没生气，这时我的胆子稍微大了一点点，这时阿姨说：“让我看看你的小票。”我把小票给了阿姨，她很仔细地看了看说：“小朋友对不起，我把你的百利滋看成了两盒了。这样吧你再去拿一合把。”我说：“不行。”阿姨听了我的话以后从她的钱柜里退了我四块一毛钱。

拿了钱，我一口气就跑回了家，回到家以后我又仔细想了想，觉得这事并不象我想象的那么难办，也没想到阿姨还这么热心。这就是我第一次经历的这么一件事。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5**

有这样一种人：他们生命的强度令我们起敬，他们的音容笑貌使我们倾心，多少年后。他们还会时时步入我们的心扉，撩起我们对一段激清岁月的回忆。在与他们无数次的倾诉中，我们依稀读懂了自己，读懂了时代，读懂了历史。我们感到有一种值得生命大欢喜、大飞扬的力量由他们灌满我们全身……而今，我们踏着悲伤的步代，为昔日的友人送行。

军训，我们人生中每一本值得怀念的回忆录，那里面满载我们的艰辛与汗水，有着泪水与言语交替的时轴，说不尽也言不明。生活应当这样朴素无华，是时间左右了我们太多，时间永远只是旁观者，所有的过程和结果都需要我们自己去承担。

军训，为我们成为军人打下基础。苦与累，都只是过眼烟云。读懂了军训，神马都是浮云。在军训中，我探解出了人生的意义。军人，拥有威武般的气焰，大海般的胸襟，还有卓越的文采，坚忍的步代。人生就像一杯苦咖啡，细品才能品出真实的味道。军训何尝不是一样，虽然身体上很苦，但在心理上是否真觉得苦呢？当兵只为维护正义，为了世界更加和平。我们见解虽不很真知灼见，但也处处有理。并不是因为我从小就崇拜军人。而是因为我的最大心愿就是当一个伸张正义的女兵。这次军训，给了我极大的鼓励，让我把人生与心愿融为一体，我相信，有我在，我未来的世界将会变得精彩。半世浮萍随逝水，一宵冷雨葬名花。

在与教官离别的今日，心中突然有种莫名的伤感无由地升起。泪水随着脸颊划过一道优美的弧线，点滴在滚烫的地面上，渐渐沥沥地声音随着空气的流动而显得特别有节奏，这种声音持续了好久，好…—

风雪满天下，知心能几人？时光无涯，聚散有时。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在这光怪际离的人间，没有人能将日子过得行云流水，但我始终相信，走过平湖烟雨、岁月山河，那些历尽劫数尝遍百味的人，将会因此变得更加生动而干净。

在长久的坚忍而平静的生活中，我们无意中会窥见生命的庄严法相：那一刻，我们周围的一切都不再平凡——我们了解到人类的神秘，感受到生命的华美，读懂了生活的诗意，我们感到一切磨励和遭际都有着永恒的意义，我们与自己的命运取得了深刻的谅解……人生最美妙的一瞬便是在平凡中体会到永怛，在坚韧中得到升华。那时，正如浮土德一样，我们也许忍不住会说：“多美啊，请停留此刻。”坚信，人是可以创造奇迹的。

万物并肩而不相信，道并行而不相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多少年后，我们这些最美的人儿将会在何处流荡呢？

声音依旧在持续地响着，啊！多美的声音。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6**

“两只水汪汪的眼睛，有一条短短的尾巴，跑起来很快，让人抓也抓不住。”你们猜到它是什么呀？哦，原来是一只可爱的小狗。

它有一身黑白色相组合的毛，还有一对水汪汪的眼睛，两个耳朵像兔子一样。说到功能，看到这两个字，我就想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多能。它站起来像只小兔子。

我在三年级的期中考试考好了，妈妈为了给我一个奖励，就给我买了一只小狗。

多能给我带来了无限的快乐，它每天早上陪着我，等我正要去上学的时候，我会依依不舍的看几眼，摸几下，多能也会一直看我出去。那天下学了，妈妈带着多能来接我放学，我看到了多能，我就冲了上去，一把抱住多能，亲了两口，多能好像很高兴，就吐出了舌头对我汪汪地叫。

中午吃饭的时候多能就跪在我旁边，我吃着吃着，把一块饼给掉在了地上，多能就把地上的饼子吃掉了，那吃相很优雅。它再抬起头看我的时候，我就把我手中剩余的最好吃的饼都给了多能。

多能——是你，陪伴着我的生活；是你，每天用开心的笑容和我玩儿。我想大声的对你说一句：“我爱你！”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7**

今天我认识了一只贵宾犬，它叫巧克力，可爱极了。

它全身的毛是卷卷的棕色的，像穿上了一件棕色的时尚外套，她的眼睛黑溜溜的像两颗黑色的玻璃球，鼻子湿漉漉的像一块融化的巧克力块，它的耳朵是耷拉着而且大大的就像戴了一对大耳机，小小的嘴巴，弯弯的舌头，粉色的小半圆露在外面，支撑着身体的是他那四条腿有点壮，像四根小柱子，好像很有力量，它的尾巴短短的圆圆的，像一个小绒球花。

小狗吃东西可有趣了，当他看到美食时，两眼放光，目不转睛地看着盘子，好像在说：“主人，让我吃吧，我的肚子快要饿扁了。为获得食物，它可真是乖极了，主人说：“坐下”他就坐下，主人说：“趴下”他就慢慢地趴下，主人又说：“握手”它就友好的伸出爪子和主人握手，一听到：“吃”这个字，它就迫不及待地冲到了美食旁边大口大口的吃起来。吃完之后还舔了舔盘子，好像还在回味刚才的美味呢。

你见过小狗和螃蟹战斗的情景吗？那场面真是十分搞笑，有一次，有人把一只小螃蟹扔到了小狗面前，刚看见小狗就看，吓得连连后退，似乎在想，他为什么有八条腿能吃吗？过了一会儿，她感觉没什么动静就壮着胆子走了上前，一边绕着圈一边仔细观察，结果转转的把自己转得晕头转向，趴在了地上，螃蟹看到这个庞然大物也是一脸的震惊想要跑去。八脚朝天动弹不得，看到这样的情景我都被逗笑了。

这就是我的新朋友，你们喜欢他吗？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8**

我有一只可爱的小狗，叫美美。它既霸道又机灵，既美丽又可爱。

它有一身白白的毛，一双水汪汪的眼睛和小小的耳朵。十分令人喜欢。

它很机灵。早晨，每次他遇到陌生人，就“汪汪”叫个不停。好像在说：“你是谁？我不认识你，快点走开。”晚上，只要一听到陌生的脚步，也“汪汪”叫了。

它很霸道。有一次，它跟另一只狗抢骨头。由于这只狗很大，它很小，那只大狗抢到了它的骨头。它又“汪汪”叫了起来。像在说：“这是我的骨头，你休想抢。”大狗也“汪汪”叫，吵死人了！它趁那只狗不注意，把骨头给偷偷夺走了。那只大狗生气极了，“汪汪，汪汪”叫了起来，好像在说：“这是我先抢到的，你休想夺走这根骨头。”于是它们两打了起来。他被那只狗打的直逃窜，躲到了桌子底下。大狗走进来时，我家的美美又“汪汪”叫个不停，像是在说：“这是我的地盘，你不要进。”大狗又向前了一步，它又跳到了椅子上。大狗狗用两爪搭在了椅子上，它又跳到了桌子上的茶杯里，然后狠狠地用爪子刮了大狗一脸。大狗“呜呜呜”地衰嚎着。好像在叫喊道：“呜呜呜……疼死我了。呜呜呜……”

这就是我可爱的小狗美美，你们喜欢它吗？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9**

今天妈妈加班，叫我自己烧着吃。这对于从来没有做过饭的我来说，机不可失（哈哈!轮到我一展身手的时间到啦!）。于是，我拿出妈妈平时烧菜的书，决定做皮蛋瘦肉粥和酸辣白菜。

我先把锅洗了洗，到上米淘了淘，再放上三分之二的水，大火烧。等水煮开了后，转小火煮二十分钟......最后把事先切好的皮蛋丁，咸肉丁和火腿丁放进锅里，再过十分钟就可以吃喽!

接下来是酸辣白菜，我从冰箱里拿出一小棵白菜，把它们一片一片剥下来，那感觉，手冰凉的。打开水龙头，水是暖和的。随后，我加了三勺盐，把白菜腌一腌，照书上说要腌二十分钟。

二十分钟的等待后，我把白菜的水撇了出来，加入白糖，姜末和白醋。呀!白醋没了，这可怎么办呢？算了，不加白醋了。把白糖和姜末搅拌均匀后，我把锅置上火，到上油。把小尖椒放进锅内，只听“吱啦‘‘一声，油好像在疯狂的跳舞一样在锅里跳来跳去，有时还跳出来看看外面的世界是不是很精彩呢!

就在我正准备把小尖椒翻一下的时候，只听又一声“吱啦‘‘声，我那亲爱得手被滚滚的油亲密接触了一下。“痛啊!”我赶紧从冰箱里水手那了一块冰豆腐就往烫伤的地放敷了一下。“爽!‘‘最终又在一声“吱啦‘‘中，我的这道菜完成了。

这次做的饭菜虽不如妈妈做的好吃，但我吃起来却是那么温馨。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0**

一只狗，黑白相间的狗！它给我的感觉，很小，很可爱，脑袋两边各有一片爪子似的耳朵，嘴里露出粉色的舌头，友好的向我哈着气，尾巴上下摆动。爪子在我脚上挠痒痒，还发出悦耳的叫声，像一个淘气又可爱的小孩。我总是想起这是淘气又可爱的狗，真让人喜欢。

它是一只母狗，它非常喜欢吃牛肉和骨头，它很饿，看它可怜的样子，我就给它吃牛肉，他嗅了嗅，咬起肉，叼到厨房旁边狼吞虎咽，不一会儿脸就被碗淹没了，脸在碗里翻来覆去，脸从碗里伸出来，脸上全是油，把我给逗笑了。

每次我打乒乓球的时候，就把乒乓球丢到阳台上，它一边跑，一边叫，不一会儿就捡回来了。然后，把球吐到我面前，用尽向我摇尾巴，表示友好，乒乓球上都是口水，我把乒乓球在他毛发上滚来滚去，把乒乓球擦干净了，小狗叫了起来，好像说要再玩一次。

有一次，我作业没有做完，爷爷在旁边骂我，那只狗跟着我跑进房间，我小声哭了起来，我对它把心里的话都说了出来，它好像听懂了似的，用头碰着我的背，我感觉好开心呀。

我好喜欢这只可爱又淘气的狗！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1**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哈利·波特与魔法石》。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

居于英国萨里郡小惠金区女贞路4号楼梯下的储物间的男孩哈利。波特，他自幼父母双亡，他和他的姨夫德思礼一家，还有表哥达力。德思礼一起生活。他过着暗无天日的日子，他经常被达力欺负，没有人和他做朋友。

某天，他收到一封信，却被姨夫百般阻拦看信，姨夫也使出了浑身解数阻拦，却不能阻拦哈利波特看信。他从信中得知，他被霍格沃茨魔法学校录取了。不仅如此，学校还派人来接他，他从派来接他的巨人海格那里知道，他的父母被黑魔王“伏地魔”所杀，而他自己却大难不死。

哈利还从海格那里知道了许多魔法世界的事情：对角巷、古灵阁、破釜酒吧、魁地奇球……

哈利波特于九月一日登上了去霍格沃茨的列车，在学校里，他交了两位很好的朋友：罗恩·韦斯莱和赫敏·格兰杰，他还成为了学院魁地奇对的找球手呢。

一次，哈利偶然知道了“魔法石”；还知道了伏地魔想偷走它。哈利、罗恩和赫敏偷偷穿过藏魔法石的活板门，成功阻止了伏地魔得到魔法石。哈利还从校长邓布利多的言语中得知自己有一个不可思议的命运……

我喜欢这本书是因为这本书就像一幅栩栩如生的画卷，描绘了一个生动、真实的魔法世界；而且本书的细节处理的十分到位，不会前言不接后语；再者，这本书的情节跌宕起伏，令人不忍释卷，读完后大呼痛快。

本书续集，如《哈利波特与密室》、《哈利波特与凤凰社》、《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都十分有趣、好看，在此我也推荐给大家阅读。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2**

“儒勒·凡尔纳”这个名字，六年级的同学们应该都不陌生，这个著名科幻小说家，带我们走入一个又一个奇幻之旅。其中，《地心游记》是我最喜爱的一本书。

“地心游记”，顾名思义就是去地心探险。这几乎是一件闻所未闻的事情：脾气暴躁、对科学痴迷的黎登布洛克教授带了热爱科学、循规蹈矩的侄子阿克赛和沉静、稳健而又充满热情的向导汉斯，按照前人的指引，从一个火山口下降，历经缺水、迷路、暴风雨等艰难险阻，最终受火山熔岩的冲击，又从另一个火山口回到了地面。

环环相扣的紧凑情节、种种奇观让爱科学爱探险的我跟着主人公同喜同悲。合拢书，那些情景还在我脑海里像电影般一幕幕上映

一颗永不泯灭的好奇心加上寻求未知世界的信心，会让你看见一些你从未看到过的情景，发现一些你从未找到过的真理，创造一些你身边从来没有出现过的东西。我被凡尔纳虚构的这个世界深深吸引了。我想：若我处处留心身边的事物，在书本中汲取知识，敢于探索，那么，我是否也会有像他们一样有趣、神秘、新奇的经历呢？我是不是可以在一条河流中追溯远古的影子，在司空见惯的东西中找到未来的能源？

一本书就是一个导师，它把我带到一个我向往的世界，它引领我规划着自己的人生路。书在我心中，路在我脚下。

《地心游记》，这样精彩的情节，这样鲜明的人物难道不足以吸引你吗？读者们，赶快看起来吧，它会带你们飞到你们从未到过的地方，带给你不一样的感受。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3**

我爱狗，也爱养狗。我可还没有成为养狗专家，因为没有工夫去研究和试验。我只把狗当成生活中的一种乐趣：狗养得大还是小都不计较，只要狗开心，我也高兴。在我的小院子里，总能看见朵朵的影子。

不过，尽管朵朵自己会奋斗，我若是置之不理，任其自生自灭，75%的可能性还是会死的。因此，我得天天才、照管它，像好朋友似的关切它。一来二去，我摸着一些门道：每一顿饭都不能少；不能让狗吃一些容易上火的食物，不然它的眼屎会逐渐增多。摸着门道，狗养活了，而且三年五载老活着。养狗，多么有意思啊！不是乱吹，这就是知识，多得些知识，决不是一件坏事。

我总爱逗朵朵，特别是在我回家的时候。有一次，我回到家，还来不及放下书包，就来逗朵朵。我拿着牛肉干来喂朵朵，正喂得兴头上，朵朵友好得咬了一下。我很生气，就打了朵朵几下，害得贝贝逃得远远的。我想：既然没有把皮咬破，用肥皂洗洗，应该会没事的。洗完手后，我觉得朵朵不是故意的，它知识想逗我开心而已，更不会想到我会这么生气。

于是，我又去找朵朵，朵朵正躲在角落里向我摇着尾巴，好象在向我道歉：“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走进了朵朵，抚一抚它那细腻的绒毛，它也不怕我打它，反而友好的啄两下我的手指。于是，我们俩又成为了一对好朋友。

朵朵来到我们家虽然只有半个月，但是它却为我家做了不少的贡献。朵朵不仅为我们家捉住了馋嘴的老鼠，还为我们家捉住了一个小偷，我们一家可真要好好谢谢它。

这只可爱的小狗，它的到来，给我们全家人带来欢乐和幸福；它的到来，让我体会到做姐姐的辛苦；它的到来，让我的学习成绩大大的提高。朵朵，它以成为我心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4**

记得有一个周末，妈妈要做好吃的“啤酒鸭”，因为一个人忙不过来，所以叫我去买啤酒。妈妈给了我20元钱，叮嘱我说：“买三瓶青岛啤酒，注意算清帐，拿回啤酒时注意别打碎了，路上注意安全，买好之后赶紧回来。”我点头答应了。

我骑着自行车，飞快地来到小区门口一家小店。我气喘嘘嘘的停下车，问到：“一瓶青岛啤酒多少钱？”叔叔回答到：“元一瓶”。于是，我拿了三瓶啤酒，共元。我从裤包里拿出20元给叔叔。叔叔找回我元。我数了一下，看找对没有。数完后，我赶紧把钱放回去，生怕别人抢走。谁知道在回家的路上，我一个急刹车，一瓶啤酒飞了出去，“哐当”一声，碎了。我只好拿着两瓶啤酒回家。

虽然我第一次买东西没做好，但我感到我长大了，能帮大人做事了，心里很高兴。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5**

在我们的人生经历中，有很多的第一次。第一次骑车，第一次坐飞机，第一次做饭……下面，就让我和你们一起，回味我的第一次消费吧！

那是在我读一年级的时候，我和妈妈去步行街买衣服，可那时的我才刚刚到步行街，就又渴又累。妈妈拿我没办法，只好先坐到椅子上歇歇。这时，我看见一位阿姨喝着刚从一家快餐店买来的可乐。

于是，我转过脸来问妈妈：“妈妈，我渴了，我想去那家快餐店买可乐喝。”妈妈说：“可以啊，不过你要自己去买。”

什么？这对我这个从来没有单独买过东西的人来说，可谓是个晴天霹雳。可是，可乐的吸引力是不可战胜的。我鼓起了勇气，答应了妈妈的要求。

我紧紧地攥着妈妈给我的10元钱，加入了在那家快餐店排队买可乐的队伍中。此时，我心中就像藏着一只兔子，在“怦怦”地乱跳。就这样，我一边排队，一边想着等下要怎么说。终于轮到我了，我紧张地来到柜台前。我本来想说：“美丽的阿姨，请来一杯可乐，谢谢！”可是，我却说成了：“美丽的可乐，请来一杯阿姨……”幸好那位阿姨没怪我，不然，非得把我骂得狗血淋头！我战战兢兢地接过可乐，心想，我以后可要多多锻炼锻炼啊！

这就是我的第一次消费，你们的呢？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6**

今天，我们班的同学拿来了一只小狗，它长得非常可爱。

它长得小巧玲珑的，眼睛晶莹剔透的，像两颗发光的钻石一样；有一颗小小的、黑黑的鼻子像一颗话梅，它还长着一张樱桃小嘴，两只耳朵耷拉在耳旁，真像两块巧克力！尾巴长长的卷在一起，真像甜甜圈。如果让我用吃的来形容它，哈哈！那就是巧克力了！乖巧可爱又美丽，让人垂涎三尺！

初来乍到，它有点害怕，浑身发抖，后来我们慢慢逗它，它慢慢就不再害怕我们了，还主动跑过来和我们一起玩！我真是越来越喜欢它了！我们还为这只小狗做了个临时的小家——用四只凳子围成，再用一块毛巾铺在里面当床，另一块毛巾铺在身上，那就是被子了，虽然家小却很温暖，小狗显然也很开心，不一会便呼呼大睡了，这个画面就像一张非常温馨的照片。它睡着的时候也很可爱，身体蜷在一起还发出声音，就连我们拍打它，它都浑然不知！终于它睡醒了，见我们还在逗它，就生气地说道：“你们别吵我睡觉，要不然我就真生气了，我可不好哄哦！”

天天不仅是我们的宠物，还是我们的朋友，仿佛它沉默不语了，我们的世界都安静了；它开心了我们也就开心了！我非常喜欢它，就像爱自己的家人一样！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7**

我喜欢的书有很多：《格林童话》《爱丽丝漫游仙境》《勤学故事》《小王子》《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但是，我最喜欢的书还是《安徒生童话》。

安徒生童话是我过七岁生日时，妈妈送给我的生日礼物。当我一拿到书时，我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它。

这本书的封面特别精致。红红的封面，中间的正上方写着“安徒生童话”五个白色的醒目大字。下半部分是戴着皇冠的皇帝，有趣的是皇帝光着身子走在大街上，皇帝后面还跟着一个男的，那男人双手伸出，像牵着一件衣服一样。大街两边围满了人，人们议论纷纷，好像在议论这皇帝。让人看起来特别奇怪。

我迫不及待地打开书读了起来，才知道封面画的原来是《皇帝的新装》。多么愚蠢又可笑的皇帝呀！我最喜欢的还是《卖火柴的小女孩》这个故事。故事中的一个情节给我的感受最深，这是小女孩的幻想，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平安夜点燃一根根火柴，直到最后一根，因为又冷又饿的小女孩在温暖的火焰中看见了自己的老祖母。老祖母轻轻抚摸着她脸，说：“孙女，和我一起走吧！我带你去个充满温暖的地方。”“好！”小女孩笑着说。最后，小女孩和她的老祖母去了天堂。其实，小女孩是在充满温馨的平安之夜被活活冻死的。看到这里我的眼睛禁不住流了下来，那是怎样的社会？怎么会让人活活冻死？相比之下，我们现在的社会多么美好，每天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还常常抱怨父母这不好，那不行，真是太不应该了！我们应该好好学习，尽量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我相信：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人间永远是春天！

我爱读书，因为读书能让我看到更大更远的世界，读书带给我无穷无尽的智慧与启迪！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8**

每个人都渴求知识，每个人都有自己喜爱的一本书。当然，我也不例外，我也拥有一本让我爱不释手的书。

我的书架上摆着许多有趣的书。有《西游记》、《岳飞传》，还有《水浒传》、《中华上下五千年》等内容精彩的书。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那本《三国演义》。

“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是这本书的卷首语，也总领了全文。读了这本书后，我知道了在一个天下大乱的时代，涌现出了这样一批英雄人物：有阴险狡诈、善用用人的曹操；有武艺高强、人称“美髯公”的“义绝”关羽；还有足智多谋、九伐中原的“智绝”诸葛亮——不管是什么人，都深受我的尊敬。

在这本书中，我觉的最值得一说的还是关羽了，他被后人称为“武圣”，是忠义的化身，他一生从未失败过，不过他有一些傲气，最后还是被吕蒙白衣渡江所俘虏了，为此我深深地对关羽感到惋惜。历史上有很多关于他的事迹，有千里走单骑、华容道义释曹操、过五关斩六将、水淹七军等千古佳话，他的这些事迹被我们时代相传。

我认为最遗憾的就是张飞了，他英勇善战，一生杀敌无数、豪放不羁。但因为对将士们脾气不好，不是惩罚就是打骂，因而让这一代豪杰竞死在两个无名小卒的手中！

“得民心者得天下”。曹操和孙权靠天时和地利成就霸业，只有刘备是靠民心雄霸一方的，但他由于一次错误的决定，让陆逊火烧连营七百里，失去了复兴汉室的良机，让晋国成了笑到最后的胜利者。

《三国演义》让我领略到了三国鼎立时期的豪情壮志和黯然离别，也让我明白了和平的必要性。

三国啊，我为之赞叹的三国！

这就是我喜欢的一本书——《三国演义》。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19**

冰心奶奶歌颂的是“母爱？童心？自然”，一生信奉\'爱的哲学\'，而爱，大多源于母爱，母爱能包容一切，能温暖人心，哪怕是最凶悍最恶毒的人，在孩子面前也会流露出母爱。所以，我喜欢看《我可以抱你吗，宝贝》。

这本书主要讲一位四十几岁的女性在孤儿院里领养了一位斜视、兔唇的名叫点点的小姑娘，这位妈妈很喜欢她，并带她做了矫正手术，妈妈更加喜欢她了。直到后来，妈妈怀上了弟弟————保保，可是他有自闭症。这位妈妈不惜一切代价，把所有的方法试过了，并一直守护在保保身边，把爱的精力全放在保保身上，保保爸爸受不了，他和妈妈离婚了。可是妈妈依然不离不弃，寻求方法。点点虽然有点嫉妒保保，可是点点也是爱保保的。最后在妈妈的坚持和姐姐点点的关怀下，保保终于说出了最激动人心的语言————妈妈！

“每一段妈妈和孩子的爱，都是神赐的幸福。”在书中的那位母亲是那么的有耐心和“固执”的爱有病的儿子和养女，我之所以会喜欢这本书是因为，这本书里所包含的爱把我这个书外人深深俘虏了，让我深深地知道，每位母亲内心最深处的爱都是一股强大而固执的爱。平时对孩子要求苛刻，可是当孩子有危险时，母性会使母亲奋不顾身地去保护孩子，守护在孩子身边。

“妈妈”这两个字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名字，如果要我找一个温暖又安全的地方躲避风雨，没有比她那里更完美的地方了。但是，我们却常常忘记有这样一个好地方，而我们却常常抱怨为什么上帝没有给我一个完美的妈妈，而书中的点点从不抱怨，哪怕妈妈最最疼爱的不是自己，她都认为自己的妈妈是天底下最好的妈妈。这种乐观、爱妈妈的情感，使我更加欣赏这位孤儿院长大的小姑娘，这也是我喜欢这本书的原因之一。

这本书让我学会爱和珍惜被爱，爱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父母，但父母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我们！而我们享受爱的方式，就是努力学会爱别人。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0**

从4月19日起，我们就开始军训了，大家纷纷和教官、老师一起上了车，向着目的地出发。到了那儿，我们先进食堂一人拿了一个军用水壶，然后教官又给我们讲了一些军人的生活习性，。晚上教我们叠被子，最后带我们去听讲座，今天就到此为止了。

一晃时，就到了下午。我们一个领了一套军服，大家都迫不及待的穿上去，显的很神气。

星期三的早上，在太阳下，五（1）班有一个大姐姐给我们带操，她喊的很详细：“1、2，我喊2的时候，请大家和我读1、2、3、4。”开始我不熟，后来经过她的指导，也会了，越做越精神，感觉自己就是那个大姐姐，同学们穿着军服都英姿飒爽的站着，像军人似的站着。晚上可好玩儿了，是汽车模拟驾驶，按老师说的，我先踩下离合器，然后点火，再挂挡，最后慢慢把离合器松掉，踩下油门，车就缓缓地开动了，我只要松一点儿油门，仪表盘里的速度指针一下就指向“1”，车也停了下来，这说明我开的不是很熟练，我反复开了一段时间，行驶的比较平稳了，好像开着真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这节功能课真好玩儿！

在部队里我感觉同学们都非常关心我。有一次，我的皮带解不开了，丘佳琪和一些其它同学都来帮我解，可就是解不开，后来还是教官帮我解开的。还有一次，就是上茶艺课前，大家都要训练一会儿，我穿的是短袖，感觉非常冷，胳膊也很冰，孙一帆知道了，帮我用手捂了一下，特别是李颖思，她伸出两只热乎乎的手搂着我，让我感到非常温暖。

星期五返回学校，演出时我们个个雄赳赳，气昂昂，精神也很饱满，几百个照像机对着我们，总教官吹哨时，我们的手臂直直的摆动，像个机器人，所有的队伍都很整齐，没有一个同学乱动，真像一个人做的，领导讲话时我们也齐刷刷的拍手。

演完后，我们班还得了优秀连队呢！我觉得我们这次汇演很成功！

通过这次军训，让我懂得了像教官说的，要学会自立、自强，要学会从部队里感到温暖。要做一个可靠的人！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1**

这个星期我一回到家爸爸妈妈就告诉我：”它“又生了，它就是我从小养大的狗------小黑。

小黑生了，对我来说应该很吃惊才对，但我却并不是吃惊，而是兴奋，因为这已不是它第一次生了。我立刻奔向小黑以前生小狗时待的地方，却始终找不到小狗们。我急了，心想着：”小狗们在哪儿，在哪儿呢？”妈妈看见我着急的样子，便对我说：“小狗们改地方了跟我来”。于是我便跟着妈妈走，当离目的地越来越近时，我仿佛听到了小狗们呼唤狗妈妈的声音。到了我立刻寻找起来。发现它们在一个角落里，一看好可爱哟！我数了一、下：“一个二个三个四个...........七个，”小黑这次竟然又生了七只。仔细一看，其中只有一只黑狗，两只白狗，其余全都是棕色的卷毛。我伸手将那只唯一的一只黑狗抱了出来，把它放在小黑身边，一对比真的是一模一样，再把其中的一只白狗抱出来，从头看到尾那雪白的脸上长着一对弯月眉，但最特殊的是它的额头上有一个纯白的月亮标记，在一只棕色卷毛身上也有着非常明显的纯白色月亮标记，好像它们就是天生的一对。

那七只小狗虽然颜色不同，但我对它们却是同样有着无与伦比的喜爱之情，不管是哪一只。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2**

在我的人生中，我学会了许多，其中第一次购物还让我记忆犹新。

记得是在我七岁的时候，家里没糖，妈妈让我去买糖，我听到了这个消息后，非常激动，心想：“买东西，那可是没有过的事呀！”我紧紧握住妈妈给我的钱，跑着就出了家门，因为超市离我家有一段距离，所以我要走好大一会儿才能到，在路上，我遇见了在幼儿园的同学，她问我去哪儿，我自豪地说：“我一个人去买糖。”她瞪大眼睛羡慕地说：“真的？”我得意地回答：“当然。”告别了同学，我继续向前走，一路上，我一会儿想着要怎样购物，一会儿有自言自语地说。不一会儿，就到了超市。一进里面，哇！人山人海，所有的东西都是那么精致可爱。有食品类，服装类……多的数不胜数，收银台的阿姨正在忙碌地收钱、找钱，工作人员叔叔正在满头大汗地搬东西，还有一些叔叔阿姨正在挑选自己需要的东西，我被眼前的场景迷住了，忘了自己要买糖，我心不在焉地走着。忽然，我撞到了一位叔叔，我连忙说：“对不起。”那位叔叔说：“没关系。”这才想起要买糖，就继续向前走，走着走着，发现自己并不知道糖在什么地方，就去问一位阿姨，阿姨说：“往前走，再往左拐就到了。”谢谢您阿姨。我买过糖，到了收银台付了钱，高高兴兴地跑回家了。回家以后，我把这一切告诉了妈妈，妈妈夸我能干。我想：“我也能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建造更美好的家园。”

这就是我最难忘的一次购物，你有过这样的经历吗？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3**

在邻居阿姨家，有一只可爱的小狗。很活泼可爱。只要看到就会想到一个小肉球。真的很可爱。

它有水汪汪的大眼睛，大大的黑眼睛，小小的鼻子和小小的嘴巴。全身都是白色毛茸茸的，让人想摸摸。

它看不见陌生人。准确地说，陌生人看不见它，因为每当它看到它不认识的人时，它一定会大叫，仿佛在说：“趁你还活着，从我眼前滚开！不然我咬死你！”。但是如果遇到熟悉的人，就会用身体蹭腿，然后双脚落地，然后就趴在腿下。头发会让你发痒，让你想玩得开心。

每次他来我们家和他叔叔玩，一进门就围着我转，有时还扒着我的裤子给我做“恭喜”。我一坐下，它就懒洋洋地躺在我的腿底下；如果它不在我的腿下，它会跳到我面前，试图展示它的舞蹈天赋。这时候只要你把它捡起来放在腿上，它就不会叫了。我走的时候，舅舅已经走了，但他还不知道。舅舅走到楼底，也没觉得不对劲，赶紧追下楼，逗得我们哈哈大笑。

是的，真的很可爱，但是我说了这么多，你一定要问：它叫什么名字？我告诉你，他叫——星。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4**

当我知道我们将要开展军训活动时，我就知道这是一个在野外锻炼生存的三天坚苦的训练，这将是我们一直没有经历过的训练。将是非常的艰难，非常辛苦的一次训练。可是，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学生就必须要接受这种训练，我坚信我们能成功的！

第一天，我们进入军训的第一个内容——感受困难。我们的官先是训练我们的立正的姿势，这姿势要像军人一样立正站好并选拔出最优秀的两名同学做我们班的“小教官”。中午，教官让我们进行户外野炊的活动，让我们能够亲身体验平时母亲是那么的辛苦，那么的劳累。下午，我们进行了“闪电报数”的活动，这个活动能很好的锻炼我们的反应力，要锻炼我们要反应力强。我们派出了二十名同学去“奋战”，这二十名同学被派出去以后为我们班获得了第二名，虽然只是仅仅的第二名，但是这是我们全班共同的努力，我们不能倒下。

第二天，我们起了床后就要接受训练，做错了就要做体能，可是我们也没有怨言。下午，我们开展了“吸管建高塔”的活动。建高塔要有三要素：一要牢固，二要高，三要有意义。而我们班经过一番努力，就建了一座“奥运塔”。可是后来我们并没有得到第一名，但是这个塔在我们的心里是一座“高塔”因为这是我们班共同的结晶。

在最后的一天里，我们学校的领导们来检阅我们这三天的训练的效果如何，在这个结营仪式前，我们还有一个训练内容，那就是领导力与责任心的训练，让每一个人都知道老师、父母一直以来为我们承担任是多么的辛苦、劳累啊！在这里如果我们的同学做错了，第一个是要说：“对不起，我错了”，第二个是让我们刚选拔出来的领袖为我们承担责任，这时我们看到了这种情景，我们感到很痛苦，几乎每一个同学都流下了伤心、自责的泪水，包括我也流下了那痛苦的泪水，我们此时此刻在想：为什么罚的不是我。但是。我们现在友人给我们承担责任，那以后呢？以后就不一定有人给你承担一切的责任，所以，我们要自信自强，我们长大了。然后，深圳市布心小学“阳光少年”社会实践活动结营仪式开始了。这隆重的仪式让我们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在我们的校长宣布阳光少年时，我们的心情很紧张，但可惜我并没有评上，但我不灰心，我会好好加油的！接着我们要征服那座高高的山，在征服的过程中，我们意识到这座山我们爬上去是很不容易的，如果我们征服了这座山，我们就克服了困难，最后我们征服了，并穿越了“泸定桥”。

通过这次军训，我感觉我长大了许多，成熟了许多，而我懂得了：凡事要忍耐一会儿，不能着急，而且要坚强，要有坚硬的意志力，不能放弃你要做的事情，要勇于承担错误。我在此希望学校能多举行像这样的活动。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5**

我觉得妈妈日夜操劳、每天还要做饭做菜的，实在是太累了，于是，就想学一学，同时也能为她分担一点。

我首先把洗干净的黄瓜、胡萝卜、大葱用刀切成小块准备好。妈妈说：“可以打开天然气的开关了，等到锅热时，再向分别放入油、调料……”我一一照做了，但还是因为手法不太熟练，把盐和油放多了。之后不停地用铲子翻炒着，直到里面的蔬菜逐渐改变了颜色，才算是出锅，一道我亲手做的菜就大功告成了。

出锅以后我迫不急待的尝了一口，可咸了。虽然难吃，但对我来说也是美味佳肴了，因为这毕竟是我第一次做菜，我还是尝到了成功的滋味。妈妈也鼓励我说“以后多加练习，你会做出更可口的菜的，继续努力噢。”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6**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出自大文豪高尔基之口的。自小我。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狼王梦》。这本书讲 了这样一个曲折的故事：在一个雨夜，母狼紫岚艰难地诞下了一窝狼崽，并决定要培养出新一代的狼王。但是命运仿佛给它开了许多玩笑：黑仔死于金雕爪下，蓝魂儿惨死捕兽夹，双毛被群狼咬死。在命运的嘲弄下，它无可奈何。最后为了包护狼孙而与金雕同归于尽。

然而最令我感到感动的是紫岚与金雕同归于尽的一段。紫岚是一匹经验丰富的老狼，心中还燃着熊熊的复仇之火。而金雕也是老谋深算，聪明才智绝不在紫岚之下。尽管金雕能驾驭天空，但紫岚为了它的狼孙们的最后一丝力量，还是成功地与金雕同归于尽了：“金雕直起的翅膀，就像是为紫岚竖起了一块金色的墓碑。”这句话令我的心中产生了一阵一阵的悸动：是啊，这就是对紫岚一生的最好评价。仿佛紫岚在金光中犹存。这句话也成为点睛之笔，萦绕在我的心头。我，为紫岚对狼孙们那分深深的爱所动容。

紫岚的母爱，何曾不体现在我们人身上呢？

《狼王梦》塑造出的一个个生动的形象，是我喜欢着本书的重要原因。

同学们，让我们一起走进书的世界，一起读好书、看好书、交流我们各自最喜欢的书。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7**

我家有一只可爱的小狗，他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叫可爱。因为我们全家要外出旅游一段儿时间，所以我想请你来帮我照一下可爱。

它为什么叫可爱的？因为它有一对像扇子似的小耳朵，跑起来忽闪忽闪的；一双水汪汪的眼睛，当他望着你的时候，可爱的不得了，一个黑黑的小鼻子，特别灵敏；还有一身黄色的皮毛在阳光下金灿灿的。实在太可爱了，所以我给他起名叫可爱！

他很想吃肉，吃起来头也不抬一下；喜欢玩小皮球，玩个没完没了；喜欢和别的小伙伴出去玩，玩到天黑也不回家；喜欢在草地上尽情撒欢，一会儿闻闻小花，一会儿闻闻小草。

我和妈妈最喜欢看他吃饭的样子。有一次，妈妈做了一桌子的肉。我大声喊：可爱吃饭了，有好吃的肉肉。它急忙放下自己的小皮球，像风似的跑到自己的饭跟前，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头也顾不得抬一下，像有人跟它抢饭似的。我说：“慢点吃，没人跟你抢”吃完后，它打了一个饭嗝，懒洋洋的在草地上晒太阳，那样子舒服极了！

这就是我家可爱的小狗，你是不是现在很想顾它？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8**

怀着好奇与兴奋的心情，我迈入了赵巷青少年实践中心，迎接我们的是三天军人生活……

Day 1:

今天是军训的第一天，班主任把我们带到一个教室，发给我们一套迷彩服，并却安排了宿舍，告诉我们：“你们的宿舍有被单被套，枕单枕套，回去自己套好，限时一小时。”

一接到圣旨，大家以8秒50米的速度向宿舍冲去，我当然不例外，回到宿舍，也来不及向室友介绍了，按照老师所说的，爬到自己床铺上套床套，我们都是从蜜罐里泡大的，那会呀？我一看手表，时间不多了，加油啊！突然，我看到了一个室友，已经套好了，我立马跑去拜师学艺，在她的细心教导下，我掌握了套被子的武功秘籍，三下五除二，就把敌人消灭了（最近武侠片看多了），哈哈！时间差不多了，室友们也套好了大家一轰炸机的速度，换好衣服，奔向操场！

班主任（现在是指导员）给我们介绍了我们的教官，他姓冯，大家叫他冯教官，一个上午都在练立正，稍息，无聊啊！

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到了午饭时间，教官虽然凶，但不能摧残祖国的花朵------不让我们吃饭吧，想象终归是想象，到了食堂，还是稍息立正，好不容易动了筷子，因有人讲话，又变成了稍息立正，这顿饭吃得很艰难呀！

下午，我只能用四个只来形容：惨无人道啊！

晚上，我们洗了澡回到宿舍，有两个室友是我小学同学，我们还是好朋友呢！熄灯了，我的室友一点睡意也没有，兴致勃勃的交谈着，谁都睡不着，但因为床的软，空调的丝丝凉意，让我进入了梦乡！

Day2:

早上，我五点多就起了（被室友吵醒的），反正也睡不着了，起吧！但我洗漱完毕时，带着一个盆子，去洗衣服。所谓的洗衣服，不过在水里泡泡而已，我洗的是军装，反正也不是自己的。

随便洗洗就去吃早饭了，早饭很丰盛呢，不过被冯教官那张板着的脸，似乎谁欠他几百万没还似的，总之见了他就没胃口，随便拔了几口粥就不吃了，今天是第二天，也是倒数第二天，忍忍吧！今天上下午是蹲下起立，没创意！练了好久，都快体力透支了，这时，一场大雨赶来助兴，原以为下了雨就不练了，谁知冯教官把我们带到一个像停车棚的地方，继续练，哦，我的天那……

Day3:

今天有一场旱龙舟比赛，分三场，男生组，女生组，男女混合组，具体情况嘛……呃……因为我不感兴趣，没看。但我知道结果，三场都是我们第一，终于看到了冯教官的一个笑脸，好了，我们要回去了，三天的军训结束了，我们终于要离开这个“魔鬼”训练营了，有些同学好像舍不得似的，我才不管哩，离开就是好事情，在车上，我们高声欢唱……

回到了家，我感觉自己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29**

我非常喜欢小狗，从看到小狗的第一眼，我就喜欢上了它，如果我能变成一个小狗，那该多么幸福啊！

我有着一身洁白如暇的皮毛，一尘不染，还有一双绿眼睛，像一个小灯笼一闪一闪的，那两个小耳朵可别小瞧哦，你们知道我怎么得到“灵犬”的称号吗，就是因为这两个小耳朵，使我听到四面八方的声音，作用可大了。我过的日子每一天都很美好，每次小主人只要有香喷喷的肉，就先挑最大的给我吃，看我还吃不饱，就再去超市里买去。

不光是这样，小主人还给我了一个美丽的小窝，旁边装饰着许多小星星、小爱心，中间有个牌子写的是“爱心狗窝”，里面有一个小枕头和小地毯，每隔一个季节，就帮我换一下被子，以防感冒。

小主人是个盲人，走路看不见，得靠我这个“侦探”才行，她走路时掉了什么东西，我马上就反应过来，迅速跑去捡，她一不小心摔跤了，我马上扶她起来；小主人乐呵呵的，扔给我一块肉当作工钱，而我又继续带路了。我是个可爱的小狗，在欢乐的海洋中成长！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30**

奶奶家有一只母狗，生了两只可爱的小狗，有一只小狗绒毛是白色的，我很喜欢，所以，小狗满月了我就把它带回了家，小狗在我的精心照料下渐渐的长大了，小狗每天都站在门前接送我上下学，但是我做过一次很对不起小狗的事情。

有一个星期天，爸爸，妈妈都去上班，我发现电炉子上烧着的水开了，就把水端下来，要往暖水瓶里倒，忽然，热水瓶啪的一声，倒在地上摔碎了。我心想如果爸爸回来一定会重众的批评我，这时从院子里传来小狗的声音，我忽然机灵一动就说是小狗摔碎的……爸爸回来把脸一沉，大声嚷道是谁打碎了暖水壶，我走出来轻轻的说：“爸爸水壶是小白狗打碎的，不是我打碎的。”爸爸一边走一边顺手拿了一根棍子，朝小白狗打去，小白狗在院子里添着被打伤的腿，一边抬头看我好像在说：“你怎么冤枉我呢？”吃饭的时候连饭都咽不下去，终于，我对爸爸说：“爸爸，打碎水壶的人是我，不是小白狗。”爸爸说：“只要你肯承认错误就是好孩子。”

小白狗也许不记得了，但对我说好像是昨天发生的！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31**

在生活中总会有许许多多的第一次，比如第一次洗漱，第一次帮妈妈做家务，第一次自己穿衣服……，今天我就来讲一下第一次购物的经历。

一般是我和妈妈一起或妈妈去买东西，觉得很没劲，不管怎样说想一个人买东西，妈妈都不放心怕我被坏人抓走，连楼下的商店也不放心。终于有一天，妈妈让我到楼下的商店去买去买牛奶和面包，我高兴的一蹦三尺高：“妈妈终于让我一个人去买东西了！”我刚跑出去，就听见妈妈在里面喊我：“嘟嘟，钱忘带啦。”呃我可真粗心。

虽然刚才很兴奋，但我出门后还是感到有些紧张，出了大门后保安叔叔对我笑眯眯的问;“小朋友你去干啥呀？” 我扮了个鬼脸跑开了。走进商店我直奔食品区，正好一排排面包出现在我面前，买哪一个好呢，我想，我最喜欢手撕面包了，随手拿了一个看了一下保质期和生产日期，嗯，可以，接下来就去找牛奶，转来转去就是找不到，想去问售货员阿姨但又觉得不好意思，想再找找吧，但还找不到，只好去问阿姨：“请问，牛奶在哪里？”阿姨微笑着回答：“在那儿。”我顺着阿姨手指的方向走去，终于找到了，由于放置的太高，我够不着，只好叫阿姨帮忙去拿，阿姨顺手拿了一个给我，我便看了看生产日期，嗯，在保质期内，我去收银台结账，只见阿姨飞快的扫码，看了一下13元，付完钱就赶快往家里跑，结果又忘了带找的零钱，赶紧跑回去，把零钱拿起来，高高兴兴的回家了。

这次，我体验了独自去购物，学会了如何挑选商品，独立完成一件事情，这次经历很有意义，感觉自己又长大了。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32**

第一次买菜今天，我和小伙伴们一起去菜市场体验自己买菜。我们手拉着手兴高采烈的向菜市场走去。

菜市场里面人山人海。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海产：有鱼、有虾、有螃蟹我们继续向里走，来到了卖菜的地方，这里的菜太多了，看得我眼花缭乱。开始买菜了，我一眼看见了西红柿，一把抓住西红柿就问：“老爷爷，西红柿多少钱一斤？”老爷爷说：“一元五角钱一斤。”我把西红柿买下来。接着我又买了黄瓜。这时，我听见有许多叔叔、阿姨都在夸奖我们说：“这么小的孩子就能自己买菜，真不简单！”我听了这话很高兴，但是没骄傲。我又买了蒜苗、茄子、白菜。我把钱付给了老爷爷，跟小伙伴一起走出了菜市场。

通过这次买菜的体验，我知道了爸爸、妈妈又要上班，又要买菜，那有多辛苦啊！

**被女生当狗的作文33**

高尔基曾经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书如同春雨，让知识的种子在我们的心田里生根发芽，茁壮成长，最近，我读了一本书——《最有趣的青少年益智故事全集》，我很喜欢它。

这本书以故事为底料，调以哲理的启迪，为我们提供了丰美的心灵盛宴，不断提升人生的至高境界，使我们积极健康的成长。哲理，往往在思考和总结中闪光；成长，总是伴随着磨难与挫伤；素质，常常在自律和自强中造就，书里所收集的故事都包含着丰富的哲理寓意，每篇故事后的感情和箴言都以精练的文字道出了故事的深刻内涵，有助于我们对故事的理解与吸收，从中悟出事物深层次的蕴含与人生的真谛。这，是一部激励我们成长的故事全集，是一本启迪我们智慧的故事精选，还是一把开启我们心智的金色钥匙。

书中给我印象极深的是一篇叫《十七颗糖果》的故事，大体内容是这样的：“小林的父亲带回了一包糖果，先拿了一块给小林，可望着儿子，想起一道传统的数学题，觉得这是个启发儿子的机会，于是，父亲拿出剩下的十七颗糖果，叫小林给他自己二分之一，给妈妈三分之一，给父亲九分之一，不能掰开，也不能剩，小林想了又想，抓耳挠腮，急得脸都红了，突然，他眼前一亮，拿出了口袋里的那颗糖，很容易就按父亲的要求分好了。”读了这个故事，我明白了：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付出，这样，才会有真正的收获。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它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我一定要像书里说得那样，乐于付出，诚实守信，脚踏实地。我真心实意地把它推荐给大家。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